

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
承包（EPC）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总承包项目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试用版）

招标人：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2020-09-04

使用说明

一、本《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试点试用本）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结合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厅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建工[2018]443号）编制，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试用本。

二、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不明确和前期条件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三、本《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本《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招标人应在“青海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注册、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上传。投标、开标、评标采用纸质文件。

七、本《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本《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住建厅建管处反映。

联系电话：省住建厅 0971-6146181、6146533、6145762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0971-6152279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1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3 中标通知	29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初步评审标准	3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3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9
3.4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3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45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
第三卷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60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61
五、价格清单.....	62
(一) 价格清单说明.....	62
(二) 价格清单.....	63
六、承包人建议书.....	68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69
八、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6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7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8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已由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投资（2020）26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2)规模：胜利路商业巷站（南侧）和交通巷站（南侧）、西关大街纸坊街站（北侧）等17处。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E6301000076024153001001

标段名称: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建设项目 标段一

合同估算价:962.1 万元

投标所需身份类型:施工单位;

服务期:20.0 天

招标范围:胜利路商业巷站 (南侧) 和交通巷站 (南侧)、西关大街纸坊街站 (北侧) 等 17 处。

保证金子账号:[户名: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子账号: 20200904174312007281]

(说明: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范围和招标控制价,细化建设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高、户型及户数、停车位数量或比例等;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宽度、河道宽度、污水处理能力等)、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屋面、地面、墙体各种主要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范围;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材质、厚度等)以及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BIM 技术等招标需求事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资质·市政·市政乙级](含)以上并且[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资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说明：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除外)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专业人员。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发包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可以依法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但是投标人不得是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利害关系。)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09月05日00:00时至2020年09月11日24: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09日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发布媒介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 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qhdzbbfw.gov.cn>)。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易弘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西座 20 楼

联系人: 冶海明

联系人: 刘进

电 话: 0971-6145712

电 话: 0971-6300789

传 真:

传 真: 0971-63007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李家沱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2080709000016322

2020年09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联系人：冶老师 电话：0971-61457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西座 20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71-6300789
1.1.4	项目名称	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辖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胜利路商业巷站（南侧）和交通巷站（南侧）、西关大街纸坊街站（北侧）等 17 处。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0-10-19 计划竣工日期：2020-11-07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遵照现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标准、规范执行，同时还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有关技术规定。）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遵照现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标准、规范执行，同时还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及有关技术规定。）</p>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资质条件： 参加 EPC 总承包的投标单位须具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说明：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 号）：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仅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除外)或者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专业人员。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发包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企业,可以依法参与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但是投标人不得是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或与以上单位有利害关系。)</p> <p>2、财务要求： 提供 2017 年至 2019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无亏损，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并且三年（2017、2018、2019）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得小于 1.0。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1）设计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p> <p>（2）施工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为准）。</p> <p>（说明：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 号）：在试点期间,不宜将工程业绩限定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设置为相应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p> <p>4、信誉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网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cn/栏目查询结果。(若为联合体形式,则双方均提供)</p> <p>(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若为联合体形式,则双方均提供)</p> <p>(3)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若为联合体形式,则双方均提供)</p> <p>5、(1)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p> <p>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中级职称,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信用等级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p> <p>(说明: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也称“项目经理”),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工程技术和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p> <p>(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p> <p>(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p> <p>(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具备中级职称,在本单位注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信用等级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p> <p>(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p>
--	--	--

		<p>6、施工机械设备： 满足施工基本机械设备条件。</p> <p>7、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需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缴费凭证或由劳动部门盖章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表格为准）。</p> <p>8、其他要求： （1）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2）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3）项目负责人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p> <p>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6）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7）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input type="checkbox"/>补偿</p> <p>补偿标准：</p>
1.9.1	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p>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09-23 12: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09-23 18:00:00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及补遗。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09-23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说明：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招标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0-09-23 18: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2020-09-23 18:00:00

	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设计：¥271000.00 元，施工：¥93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转账：收款行号：313851008061 投标保证金代收单位名称：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收款人账号：0608 2010 0019 0692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2）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开户行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的五大银行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元）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7-01-01 至 2019-12-3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7-01-01 至 2020-10-09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01-01 至 2020-10-0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签字盖章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U 盘） 1 份
4.1.2	密封和标识要求	1、投标文件应密封递交。 2、包封应注明下面文字：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 西宁市公交港湾站点应急排险改造工程(西区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在 2020-10-09 09:00:00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6 号开标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宁市市民中心 4 楼）6 号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形成开标记录； （4）在开标记录签字；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中标后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3%
8	电子招标投标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投标采用电子招标，招标人应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完成项目注册、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上传。投标、开标、评标采用纸质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如果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编写的投标文件如果有本招标文件未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要求的相关内容，请扫描上传所需资料至“相关材料”。</p> <p>要求投标人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备案，且签订了《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

建工[2018]443号)：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采购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再通过招标方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但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把设计和施工一并向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或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文字形式并加盖电子印章中发送和接受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不足 15 日，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 号):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计价规则,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和计价方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固定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过《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打印并装订成册，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规定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全省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其评标专家应当从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可修改）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经济部分：30.0 分 技术部分：50.0 分 综合部分：20.0 分 其他部分：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经济标评分参数	投标报价	
2.2.4 (2)	技术标评分参数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现状及建设条件设计规模及方案比选，从工艺选型、设计深度、科学合理性横向比较综合打分，较好得 10-8 分，一般得 7-4 分，较差得 3-0.5 分
		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总体布置、整体工艺流程、形式和布局、安全性、各相关专业设计的配合性及设计方案的深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横向比较，综合打分，较好得 10-8 分，一般得 7-4 分，较差得 3-0.5 分
		周期、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方案设计周期满足工程进度要求。5-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方案设计周期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要求。3-0.5 分
		造价分析	分析合理。4-5 分 分析较合理。0.5-3 分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科学合理 3-4 分 可行 1-2 分 缺此项 0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科学合理 3-4 分 可行 1-2 分 缺此项 0 分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科学合理 1.1-2 分 可行 0.5-1 分 缺此项 0 分
		项目班子组成情况(以五大员为基础)	项目班子 2 分 项目班子人员少一人扣 0.5 分 缺此项 0 分 持证各岗
		主要机具装备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科学合理 1.1-2 分 可行 0.5-1 分 欠合理 0 分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 1.1-2 分 措施一般 0.5-1 分 缺此项 0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得力可靠 1.1-2 分 措施一般 0.5-1 分 缺此项 0 分
		扬尘治理措施	措施得力可靠 1.1-2 分 措施一般 0.5-1 分 缺此项 0 分
2.2.4 (3)	综合标评分参数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若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成员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获奖情况	近三年(2017-01-01 至 2019-12-3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 每 1 个奖项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的奖项均参与计算)
		类似项目业绩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项者, 每增加 1 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业绩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以牵头人为准)

		设计负责人业绩	近三年（2017-01-01 至今）具有 1 项类似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17-01-01 至今）具有 1 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出具的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 号）：工程总承包评标应采用综合评估法,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方案、施工计划、工程业绩等。在可研批复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项目,评分权重侧重于投标设计方案的分析和优化以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方面;在初步设计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项目,评分权重兼顾设计方案优化、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施工计划等方面。在试点期间,不宜将工程业绩限定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设置为相应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支持工程总承包项目科技创新应用,招标大件可以设置对主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消能减震技术、智能化技术等科技应用加分事项,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1.2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 号）：工程合同价格选择。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计价规则,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和计价方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外,合同固定价格一般不予调整。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请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 1.1、1.2”要求自行编制如下：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请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 1.1、1.2”要求自行编制如下：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1、依据《青海省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方案》(青建工[2018]443号): (一)工程发包。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阶段。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不明确和前期条件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2.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范围和招标控制价,细化建设规模(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层高、户型及户数、停车位数量或比例等;市政工程包括道路宽度、河道宽度、污水处理能力等)、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屋面、地面、墙体各种主要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范围;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材质、厚度等)以及是否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BIM技术等招标需求事项。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 (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